

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場地借用申請表(公務使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	
申請人 聯絡方式	電話(公)	()				
	傳真(公)	()				
	E-Mail					
借用事由						
借用起迄 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起
	年	月	日	時	分	止(24小時制)
預估參加人數	人					
參加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借用地點	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台旁	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標會議室	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
	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庭廣場	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防會議室	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※附註： 1、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傳真或以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辦理登記借用。遇有不能出借場地之情事時，本所將另行電話通知；如未接獲通知，視同本所同意貴單位借用場地。 2、借用期間，請協助維護場地整潔、保持設備完善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 3、容納人數參考值：服務台旁5人、開標會議室20人、災防會議室30人、禮堂400人。 3、廳舍管理人聯絡資料： 姓名：李小姐 電話：06-5721131#130 傳真：06-5713228 E-mail：SCSUN@mail.tainan.gov.tw						
申請人核章(職章)：						

----- (以下由本所廳舍管理單位呈核) -----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辦單位()： 主任秘書： 機關首長：